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8.29 訂定

101.08.30 修訂

102.06.28 修訂

103.07.01 修訂

104.07.01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頒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。設置「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目的：
  1. 達成各部別課程之縱向、橫向的連貫與統整，規劃設立周全的課程。
  2. 發展以學校本位，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，以發揮本校發展特色。
  3. 教師自製編選教材，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及成效，以達成最佳教學效果。
  4.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成員為：
  - (一) 總召集人：校長。
  - (二) 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  - (三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復健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實習組長等。
  - (四) 各領域教師代表：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生活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及專業實習領域。
  - (五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委員一人代表。
  - (六) 教師會代表：一人。
  - (七) 學者專家：視需求聘請之。
  - (八) 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之發展策略，實施與評鑑工作。  
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。教師和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  - (二)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，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。
  - (三) 研討各學部教學主題與教學內容，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。
  - (四) 進行研議與執行本校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。
  - (五) 共同規劃營造和諧的學校議題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  - (六)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推派得連任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：
  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（採全校召開或各部別分別召開）
  - (二)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